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2025年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mgcg202501-007

采购人：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星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年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20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mgcg202501-007

项目名称：2025年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一标包：87万元/年，174万元/两年；二标包：78万元/年，156万元/两年；

最高限价：一标包：87万元/年，174万元/两年；二标包：78万元/年，156万元/两年，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2025年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一标包预算为：87万元/年，174万元/两年，包含5个城市阅读空间；二标包预算为：78万元/年，156万元/两年，包含5个城市阅读空间。为深入打造“书香明光”，明光市以便民惠民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性质，依托“15分钟阅读圈”项目建设了集阅读、活动、展示、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空间。根据实际需求，目前计

划对 10 个城市阅读空间进行第三方规范化运营管理，服务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免费（如图书借阅、自修、展览、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二、配置专业团队；三、每年孵化成熟可推广的阅读活动品牌至少 1 个；四、规范管理使用固定资产等。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④ 供应商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条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4、5 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20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明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祁仓路 98 号明光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加，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  
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

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明光市柳湾路与明法路交叉口市文化中心

联 系 人：马艳

联系方式：198402520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星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明光市女山路 385 号

联 系 人：聂楚楚

联系方式：17856029598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明光市财政局

地 址：明光市政务中心 4 楼 405 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0-81512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 <b>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
6.1	网上询问截 止时间	2025年01月14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2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本次评标顺序按一标包、二标包，各投标人可同时参加两个标包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包，前一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其他标包评审，但不再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 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 除  (非专门面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业绩。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 /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 (4) 收取账号: / (5) 退还时间: /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p> <p>(3) 收费标准：<u>一标包：10000.00 元；二标包：9000.00 元，按照滁公管【2023】1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文件指导标准收费。</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gt;交易须知&gt;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u>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u>一次性提出。</u></p> <p>接收部门：<u>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或安徽星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9840252073 或 17856029598</u></p> <p>通讯地址：<u>明光市柳湾路与明法路交叉口市文化中心或安徽省明光市女山路 385 号</u></p>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p> <p>(1)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明光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6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唐玉超 17755082100</p> <p>(2) 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明光支行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韩山路 195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文龙 18019803518</p> <p>(3) 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龙山东路 3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姚敏 13905506298</p> <p>(4) 金融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明光支行 地址：明光市车站路 301 号</p>
--	---

	<p>联系人及电话：许春晖 18712040304</p> <p>5. 特别提示：</p> <p>（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p> <p>（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p> <p>（5）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gt;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p> <p>（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p> <p>（7）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p>
--	---

	<p>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p> <p>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7. 同义词语：</p> <p>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p> <p>8.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

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 60%预付款，余款按季度考核标准支付。
2	服务地点	一标包：三星书苑、南湖书苑、五七书苑、新塘书苑、明湖书苑；二标包：九道湾书苑、韩山书苑、赵府书苑、融·书苑、银杏书苑
3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

		认定为响应无效。
--	--	----------

## 二、项目概况

2025年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一标包预算为：87万元/年，174万元/两年，包含5个城市阅读空间；二标包预算为：78万元/年，156万元/两年，包含5个城市阅读空间。为深入打造“书香明光”，明光市以便民惠民为导向，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性质，依托“15分钟阅读圈”项目建设了集阅读、活动、展示、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新型文化空间。根据实际需求，目前计划对10个城市阅读空间进行第三方规范化运营管理，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免费（如图书借阅、自修、展览、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二、配置专业团队；三、每年孵化成熟可推广的阅读活动品牌至少1个；四、规范管理使用固定资产等。

### （一）项目地址以及面积如下：

#### 一标包：

1. 三星书苑（位于三星街农贸市场南侧，1300 m<sup>2</sup>）；
2. 南湖书苑（位于南湖广场北大门小卖部西边，128 m<sup>2</sup>）；
3. 五七书苑（位于中心路社区汇源巷原五七小学旧址，113 m<sup>2</sup>）；
4. 新塘书苑（位于新塘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最北侧2间，144 m<sup>2</sup>）；
5. 明湖书苑（位于明湖公园的明湖公舍内，100 m<sup>2</sup>）。

#### 二标包：

1. 九道湾书苑（位于九道湾公园游客服务接待中心二楼，450 m<sup>2</sup>）；
2. 韩山书苑（位于韩山公园内，101 m<sup>2</sup>）；
3. 赵府书苑（位于赵府幼儿园东侧，163 m<sup>2</sup>）；
4. 融·书苑（位于融媒体中心一楼大厅，740 m<sup>2</sup>）；
5. 银杏书苑（位于大润发金街，100 m<sup>2</sup>）。

### （二）服务需求

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服务主要涉及运营团队管理、志愿者服务体系、运营管理规章制度、日常运营服务、阅读推广活动、品牌建设和推广、运营外包考核等几个重要方面，达到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公益性、均等性和服务性的要求。

1. 城市阅读空间基本公共服务区的图书由市图书馆统一组织开展配送，定期更换，全市通借通还，接受市、县两级考核。

(1) 鼓励城市阅读空间实行“图书馆+书店”的模式，图书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书店提供非基本公共服务，形成集借书、购书、看书“三位一体”的阅读空间。坚持以人为本，优化提升阅读等基本服务功能，培育增强特色服务功能，实现功能多元集成，增强吸引力，扩大受众面，更好地满足市民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2) 城市阅读空间原则上具备“4+X”功能。“4”是指阅读、活动、展示、休闲 4 个标配服务功能，“X”是指新时代文明实践、双创空间、市民小剧场、四点半学校、便民服务等特色服务功能。

## 2. 空间环境提升要求

对明光书房及其周边进行绿化美化和维护使得整体环境舒适优美，与内部装修相得益彰；对老旧破损的内部装饰装修及硬件基础设施维修换新等。

## 3. 团队建设及人员要求

(1)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及服务质量，确保图书馆相关运行管理、活动策划和品牌创建，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制定统一的标准（统一服装、统一工牌、统一制度、统一服务礼仪等），做到工作的细致化，同时确保活动的策划、设计、执行以及品牌推广顺利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每标包拟定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每个城市阅读空间须配置运营工作人员 2 人，三星书苑和九道湾书苑须配置运营工作人员 3 人，每标包共计 12 人。其中 11 位运营工作人员须包含一位线上运营专员和一位活动策划员，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大于 50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线上运营专员年龄不大于 40 周岁，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负责阅读空间新媒体运营，包括线上活动（APP、微博、微信等）的策划、组织、推广与执行。

③活动策划员年龄不大于 40 周岁，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一年以上广告媒体和阅读推广活动策划经验。

④运营工作人员年龄不大于 40 周岁，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保证每个书苑至少配备 1 名兼职讲解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点位运营情况介绍。其中图书情报学、图书馆学、图书档案管理、语文教育、汉语、文学类相关专业人数不少于 2 人。

**注：上述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人员制度

运营公司负责对阅读空间工作人员实行统一招聘,打造一个集管理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团队,统一服务标准。运营人员每天需提前半小时开门,进行设备检查,卫生打扫等。公司对阅读空间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与考评,包括考勤、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考核结果与当月绩效相挂钩。

### (3) 人员激励

考核规范分为两级:阅读空间工作人员每月工作情况由运营方组织考核,同时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对运营方进行日常服务数据考核与监督,共同完善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周期分为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

### (4) 员工培训

为更好地履行阅读空间服务读者的职能,提高阅读空间在知识传播、科学普及、教育培训及文化宣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专业素养和工作技能,对岗位培训要统筹规划,由专人组织制定切合实际的岗位培训实施方案,每月保证 1-2 次员工培训。

### (5) 志愿者服务体系建设

在文献流通、文化讲座、阅读推广等工作中引入志愿者服务。

## 3、主要运营内容及要求

运营方所承接的外包服务范围为明光市阅读空间的运营与管理,具体内容包  
括日常运营、活动策划与组织、设备维护、制度建设与管理阅读推广活动、品牌建设和推广、运营外包考核等,并且同时能够全力配合明光市文旅局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各类文化活动。

### (1) 开放时间

每周开放七天,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70 小时。每周一上午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卫生清扫等工作。保证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时每个城市阅读空间有两位运营工作人员同时在岗(三星书苑和九道湾书苑须有三位运营工作人员同时在岗)。

### (2) 图书管理

为便于读者在馆内进行图书的借阅,需根据实际馆藏分布,优化图书类别排列,定期进行图书整架,保证图书排架的准确率。

### (3) 读者日常管理与服务

制定读者文明公约,规范读者阅读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及秩序。通过对阅读空间读者阅读情况的调研和考察,有针对性的制定阅读空间各项工作规划,以扩大明光市阅读空间的知晓度为目标,开展多样的读者建设活动。通过深入单位、

学校、小区的宣传推广工作等形式，实现读者建设工作的目标。同时，开通线上线下一体化参考咨询服务渠道，及时解答读者遇到的各类问题。

#### (4) 设备、系统及日常安全管理

负责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及时做好系统的故障调试及系统升级工作，不定期开展系统的培训工作；制定相关的图书借阅室管理制度，保证各阅览室、借阅室正常运行；整理架位，便于读者借阅；积极对装备设施进行登记，清查，核对和维修，对损坏的物资及时报修，报损；搞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公共财产安全，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虫、防尘等“六防”工作。

#### (5) 读者活动

每年度培育具有明光市阅读空间特色的品牌活动不低于 1 个，每年举办公益性读者活动不低于 72 场（其他单位借助明光书房场地承办的活动需要进行备案），除全年总体规划外，实施读者每 10 天的活动策划，并且达到相应的活动场次、活动规模及活动效果。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活动产能与效果进行有效评估和反馈，帮助调整活动和服务方向，提高活动和服务时效性。

#### (6) 品牌建设、宣传和推广

##### 1) 品牌建设

创建明光书房阅读空间服务品牌，统一服务规范与标准，统一服装、统一培训，接受明光市文旅局、明光市图书馆的业务指导和要求，形成完整的服务创新模式，达到对明光市图书馆服务延伸、引领明光城市阅读空间建设与运营的引领作用；开展具有特色的服务活动，明光书房所创建服务品牌（包括但不限于阅读推广活动品牌、空间命名、志愿服务品牌等）的名称、内容及所有权、版权、传播权均为明光市文旅局所有。

##### 2) 线上线下推广

着重打造服务品牌，通过品牌运营提升阅读空间的社会价值和读者参与阅读的活跃度，宣传上采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模式运行传播。

#### (7) O2O 一体化运营体系建设及运营

根据项目运营要求，运营方须充分利用信息化和互联网手段提升服务效能。实现线上统一发布阅读空间服务信息、场地预约、活动报名、读者参与、读者信息管理等，通过线上线下融合运营模式满足读者多层次需求；强化科学管控，满足服务效能数据实时显示，分析、预测、研判运营服务动态，为主管部门提供工作过程和效能指标监督管理功能，实现服务数据的实时调取和分析对比，考察运营方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能力和科学的管理体系。

(8)新媒体宣传推广

拍摄书房内的服务、活动等相关视频，并剪辑、成片，宣传视频每年不少于12期，树立明光书房服务推广新模式。同时，积极联络本地媒体进行宣传，提升明光市“15分钟阅读圈”城市书房的服务影响力。

(9)在运营结束前的15个工作日内，应配合主管部门和下一家运营公司做好工作交接，如工作账号、系统、业务资料等。

(10)运营外包年度考核

为了规范运营公司的服务外包质量，对工作目标及预期效益制订服务量化考核表，对成交人运营服务进行按季度考核。详见《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

(10)每季度考核前3个工作日内，项目运营负责人须至业主单位进行季度运营情况汇报。

4.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考核标准

#### 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110分）

序号	项目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备注
1	基础设施建设(5分)	城市阅读空间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区域面积占比不少于50%。	1	
2			1.具备“4+X”功能，功能区域划分明确、合理；2.设置参考咨询服务台，为市民群众提供办证、图书借阅、业务咨询等服务。	1	
3		人员配备	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休息，且保证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时每个城市阅读空间有两位运营工作人员同时在岗（九道湾书苑、三星书苑须有三位运营工作人员同时在岗）。	1	
4		标识标牌	1.具有全市统一的城市阅读空间标识，有明显的禁烟、消防、公共安全以及无障碍标识；2.显著位置规范张贴、悬挂公共服务指南、业务规则、公共图书保护制度、分类标引牌、开放时间、监督电话（0550-8109587、19840252073）等。	1	
5		网络链路	10M业务数据专线，100M互联网专线，无线网络全覆盖。	1	

6	业务信息化建设（3分）	业务服务建设	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功能丰富，抖音、微博、B站等平台正常更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每周更新信息得1分。平台3个以上得1分，4个以上得2分。	3	
7	读者服务（57分）	开放时间	每周开放七天，周开放时间不少于70小时，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休息。	2	
8		自营图书册数	每季度提供自营图书并对外免费借阅，畅销书数量在200种以上。	1	
9		新增读者量	年度新增办理明光市图书馆读者证（含电子证）不少于200个。	1	
10		年外借册次	图书文献（包含明光书房公共图书以及运营方自营图书）年度外借册次：1万册次（1分），1.5万册次（2分），2万册次（3分）。	3	
11		读者接待量	年读者接待量2.5万人次（1分）；3.5万人次（2分）；4.5万人次（3分）。	3	
12		公益性读者活动	1. 季度开展阅读分享、艺术展演、培训讲座、科普教育、文艺沙龙、影视播放、公共社交等7个功能的公益性读者活动不少于18场（11分）。 具体要求：①每季度常态化阅读活动不少于12场，其中联合街道社区、相关单位开展的法治、廉政、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各不少于1次；②每季度组织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军营等拓展阅读推广活动6次。（少1次扣1.5分）；③活动需向老年人、低龄儿童、残障人士、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④每场活动人数不少于15人。 2. 超出部分按照以下方式加分：一类活动（手工制作、亲子阅读、图书漂流、电影赏析、读者沙龙、故事会等）参与人数15人以上的，1次计4分，最高8分；二类活动（读者签售会、见面会、讲座、培训、展览、表演竞赛等）参与人数20人以上的，1次计4分，最高16分。	35	

			联合举办活动，只计主办方1次。所有活动均需提供统一制式的台账备查。		
13		读者满意率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情况征求读者意见，满意率80%以下的不得分，80%~90%（不含）的得2分；90%~95%（不含）的得4分；95%~100%的得6分。	6	
14		读者意见反馈	具备读者意见和投诉反馈渠道，设置服务监督电话（0550-8109587、19840252073）、读者意见箱（簿）、网站邮箱（mgwljwhg@163.com）等，并24小时内回复；读者通过网络、电话、市长热线等方式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实为阅读空间责任的，扣除0.5分/次，扣完为止。	6	
15	文旅融合服务 (10分)	业态培育	三星书苑、九道湾书苑、韩山书苑年度培育3种及以上经营性业态项目得7分，2种经营性业态项目得4分。其他书苑如有业态经营并培育完善，将视情况打分。	7	
16		经营管理	三星书苑、九道湾书苑、韩山书苑年度营业额（万元）：3万以上（3分），3万以下（1分），无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分。其他书苑如有业态经营并培育完善，将视情况打分。	3	
17	组织管理 (23分)	业务培训	负责人及业务骨干每年参加基本公共服务培训不少于2人次，并考核合格。	2	
18		安全生产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分）；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上级单位或者本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少于2次，经常性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改（2分）。	4	
19		图书排架	城市阅读空间图书上架率100%（1分）；按中图法分类整理与排架（1分）。	2	
20		设备管理	无故障运行得2分，故障2次以上扣2分（中断服务24小时即为故障1次），因设备供应方原因，及时通知厂家并采取善后措施的除外。	4	

			书房内部室温控制在 18-24℃，湿度不超过 60%，得 2 分，发现 1 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1		台账管理	图书交接、签收程序规范(0.5分)；财经以季度为周期按规范程序结算、交接(0.5分)。	1	
22		人员管理	穿工作服、佩戴统一胸牌；具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服务用语；上班期间杜绝在服务区域内吃零食等情况存在。	1	
23		档案管理	人员信息、业务管理等档案规范有序。	1	
24		秩序管理	无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大声喧哗、躺卧阅览等不文明现象；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无异味。结合明光市文旅局日常检查结果综合评分。	8	
25	阅读推广及品牌建设(7分)	特色服务活动品牌	每年度形成 1 个及以上城市阅读空间独具特色且有较高社会认知度的公益性服务活动品牌。提前制定全年整体活动方案，每年品牌活动不少于 30 场次，每场参与人次不少于 20 人。	3	
26		视频策划	策划阅读空间相关的服务品牌宣传片，每月通过新媒体宣传平台发布不少于 1 次的视频更新素材。	2	
27		宣传报道	城市阅读空间每季度在市级媒体报道 3 篇(0.2分)，省级媒体报道 1 篇(0.5分)，国家级媒体 1 篇(1分)，最高 1 分。	1	
28		获得荣誉	获表彰或奖励，市级(0.2分)，省级(0.5分)，国家级(1分)。同一奖项就高不就低，最高 1 分。	1	
29	服务效能(5分)	配合工作	及时有效与明光市文旅局保持沟通、联系；配合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30		汇报工作	每季度考核前，将各书房运营工作情况、亮点举措、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以书面和口头形式向明光市文旅局汇报。	2	

#### 四、付款方式

- 1、每季度支付 60%预付款，余款按季度考核标准支付。

## 2、余款支付标准：

(1) 季度考核分值在满分的 90%（含）以上，视为季度考核合格，可全额支付余款；

(2) 季度考核分值 80%（含 80%）以上，90%以下，视为季度考核基本合格，可按其得分比例支付季度费用。例如：季度考核得分比例为 88%，按全额季度费用的 88%支付；

(3) 季度考核分值 80%以下的，视为严重不合格，按其得分比例支付季度费用。如：年度考核评定为 78%，按全额季度费用的 78%支付。同时，业主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 3、解除和续签的约定

(1) 中标单位正式开始运营时须与采购人签订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第一年运营合同。

(2) 中标单位合同履行较好，且双方无异议，可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进行续签。合同终止时，中标单位应将各类设施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如有损失，按设施原价在服务运营经费中扣减。

(3) 因考核不合格被采购人解除运营合同时，中标单位须继续履行书房运营工作，采购人按正常运营费用的 70%一次性支付从解除运营合同时到新的中标单位入场时间段的运营费用。如中标单位不履行，采购人将中标单位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一年的阅读空间所有人员工资、活动运营及宣传推广费用、网络费、水电费、物业费、场馆及设施设备维护费（不含大型维修）、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应有费用。不因具体项目内容变更而调整，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4%，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6%。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4分)	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阅读空间场所运营服务业绩或县（区、县级市）及以上公共图书馆运营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0-4分
	项目组成人员	<p>1、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两年及以上县（区、县级市）及以上公共图书馆或阅读空间场馆运营管理经验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获得县（区、县级市）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个人荣誉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拟配备其他人员</p> <p>（1）具有一年及以上县（区、县级市）及以上公共图书馆或阅读空间场馆运营工作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2）取得图书馆学会颁发的阅读推广人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3）具有一年及以上公共图书馆或阅读空间场馆相关经营业态（包括但不限于书咖、简餐等业态）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人得 2 分，</p>	0-14分

		<p>本项满分 2 分。</p> <p>注：（1）上述人员不得兼任；（2）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3）上述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或供应商承诺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4）针对管理/工作经验，①不同单位多个项目的工作服务时间可累计计算；②响应文件中提供管理服务项目的扫描件，须能体现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姓名信息等主要评审要素，如合同中未能体现上述内容，另提供业主单位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5）针对个人荣誉，须提供证书或批复或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不含奖杯、奖牌）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为评审依据（提供其中之一即可）。上述材料须能体现相关评审要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供应商荣誉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所运营的县（区）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或书店或城市阅读空间）或参与该公共图书馆（或书店或城市阅读空间）运营的服务团队获得宣传或文化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注：（1）供应商所运营的同一个县（区）及以上公共图书馆获得多个荣誉不累计计分。</p> <p>（2）提供相应获奖文件或证书或批复或颁发单位颁奖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获奖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材料（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相应获奖公共图书馆（或书店或城市阅读空间）的运营合同或运营的服务团队的人员聘用合同（获奖时间须在合同期限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4 分
	自营图书配备承诺	<p>供应商承诺合同签订后每季度为每个阅读空间提供自营图书并对外免费借阅：</p> <p>1、100 种（含）-200 种（不含）的，得 1 分；</p> <p>2、200 种及以上的，得 2 分。</p> <p><b>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自营图书配备承诺函为评审依据。</b></p>	0-2 分
	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方案	<p>（1）对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方案的培训制度、时间安排、培训内容等方案内容详尽全面，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对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方案的培训制度、时间安排、培训内容等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对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方案的培训制度、时间安排、培训内容等方案内容简单或部分缺失，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p>员工奖惩制度方案</p>	<p>(1) 员工奖惩制度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奖惩制度、奖惩标准及奖惩力度明确的，得 5 分；</p> <p>(2) 员工奖惩制度方案内容详实，奖惩制度、奖惩标准及奖惩力度较明确的，得 3 分；</p> <p>(3) 员工奖惩制度方案内容具有基本框架，奖惩制度、奖惩标准及奖惩力度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 分</p>
	<p>管理方案</p>	<p>(1) 管理模式，框架结构，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健全规范内容完整详细，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管理模式，框架结构，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健全规范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管理模式，框架结构，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内容简单，各类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应急预案健全规范内容有待完善，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 分</p>
	<p>运行管理服务方案</p>	<p>(1) 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运行制度、管理方法、日常管理、服务要求等内容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运行制度、管理方法、日常管理、服务要求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运行管理服务方案的运行制度、管理方法、日常管理、服务要求等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 分</p>
	<p>活动规划方案</p>	<p>(1) 对城市阅读空间的全年活动规划方案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内容、活动开展、场所管理等内容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对城市阅读空间的全年活动规划方案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内容、活动开展、场所管理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对城市阅读空间的全年活动规划方案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内容、活动开展、场所管理等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0-5 分</p>
	<p>品牌建设推广方案</p>	<p>(1) 对城市阅读空间的品牌建设推广方案的阅读空间定位、特色构建、品牌建设、品牌推广等内容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对城市阅读空间的品牌建设推广方案的阅读空间定位、特色构建、品牌建设、品牌推广等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对城市阅读空间的品牌建设推广方案的阅读空间定位、特色构建、品牌建设、品牌推广等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0-5 分</p>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维护和保障方案		<p>(1) 针对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提供的技术维护和保障方案的技术维护措施、保障措施方案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p> <p>(2) 针对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提供的技术维护和保障方案的技术维护措施、保障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3) 针对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提供的技术维护和保障方案的技术维护措施、保障措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新媒体运营方案		<p>开发易用且功能丰富的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注册抖音微博 B 站等平台，打造线上运营服务管理宣传平台，实现阅读空间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服务模式。用户通过线上渠道预约、查询信息，享受线下服务。针对城市阅读空间运营提供的新媒体运营方案的新媒体管理、新媒体运营、新媒体推广进行评审：</p> <p>(1) 提供的服务运营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整明确，内容阐述全面详尽，分析透彻全面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提供的服务运营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善，能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3 分；</p> <p>(3) 提供的服务运营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思路不够清晰明确，与本项目内容有明显差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自营业态建设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于城市阅读空间自营业态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自营业态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2) 自营业态建设方案细节须待完善，基本可以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3) 自营业态建设方案细节不详细，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自营业态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于城市阅读空间自营业态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自营业态管理方案措施科学合理、逻辑性强且具有适用性的得 5 分；</p> <p>(2) 自营业态管理方案措施清晰明了，且具有一定适用性的得 3 分；</p> <p>(3) 自营业态管理方案措施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群众评价工作方案		<p>(1) 群众评价渠道、群众意见处理制度、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措施，制定读者满意度调查方案，编制《群众满意率调查表》进行线上测评方案完整详细，措施完善的，得 5 分；</p>	0-5 分

	<p>(2) 群众评价渠道、群众意见处理制度、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措施, 制定读者满意度调查方案, 编制《群众满意率调查表》进行线上测评方案基本满足需求, 措施较完善的, 得 3 分;</p> <p>(3) 群众评价渠道、群众意见处理制度、提高群众满意度的措施, 制定读者满意度调查方案, 编制《群众满意率调查表》进行线上测评方案、措施有待于提升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 不得分。</p>	
	<p>特殊群体服务工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制定明光城市书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制定残疾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特殊群体的服务制度和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齐全, 条理清楚, 措施有效,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p> <p>(2)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 内容详细, 条理清楚, 措施基本合理,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措施有待完善, 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价格分 (16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6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6\% \times 100$	

###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 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特别说明: 1. 评审专家检验上述材料的电子标, 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成交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4.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 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 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 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 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

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5. 供应商响应报价中所有岗位人员基本工资和社保标准最低不得低于滁州市人社局发布的最低标准：①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 1870.00 元/月（包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②企业应承担的社保不得低于 970.50 元/月；③供应商税金统一按一般纳税人核定标准计算（税率按 6.72%计入）；④本项目统一按此标准计算，各供应商存在的差额部分自行考虑承担。请各供应商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如供应商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响应报价应不低于上述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价格，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和拟派的所有岗位人员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否则产生的相关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企业利润，如因企业漏报或主动让利，产生的相关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人应考虑服务期限内物价上涨及人员费用增长因素，实行包干制成本核算，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予核算。人员工资最低标准等相关政策性调整以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 三、无效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 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责令停产停业；

(9)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 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 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或投标 IP 地址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16) 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总价和单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够诚信履约的，可继续参加评审，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防止出现价格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情况。

(6) 其它情形，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明光市城市阅读空间政府购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mgcg202501-007

甲方（采购人）：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明光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星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 资格证明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6)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三、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十、保证成交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磋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三)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报价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 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 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磋商小组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磋商小组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磋商小组、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

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出具《诚信响应承诺书》（诚信响应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磋商小组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2

####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 第二条**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 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的；

（八）磋商小组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相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采购人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磋商小组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采购人与中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 围标、串标的；
- (三)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 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六)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